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办〔2025〕20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各县区 2025 年水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长治水利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各县区 2025 年水利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长治市水利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各县区 2025 年水利工作要点

潞州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浊漳南源漳泽水库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岚水河潞州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0.75 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 83.34%。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潞州区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4年增长2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区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2283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配合做好漳泽水库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11800万 m^3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2%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督导长治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省级节水型高校的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区 218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5 处，受益人口 3.27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10 处，消毒设施 10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启动实施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6%。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漳泽灌区开工建设，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68 万亩。

13.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

1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故南村现代农业蔬菜科技园项目 3 月底工程全部完工。

上党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南宋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陶清河上党区（陶清河水库~北呈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

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5 万亩；完成一单水保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水土保持率达到 73.98%。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上党区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上党区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2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区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2573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39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2% 和 8%。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督导长治医学院（五龙校区）参加省级节水型高校的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327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4 处，受益人口 5.68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20 处，消毒设施 22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继续实施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0%。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13.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

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

1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潞城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按照全省母亲河复苏建设幸福河湖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浊漳河潞城段 1 条幸福河湖创建评估工作。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潞口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潞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5 万亩；10 月底完成 2024 年西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率达到 69.04%。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潞城区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区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7392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完成史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3 个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2% 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70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4 处，受益人口 1.9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5 处，消毒设施 17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小型引调水工程中央资金于 6 月底前全部完成；规模化供水

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4%。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史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13.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

1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屯留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全力实施长治绛河全国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吴而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

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绛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郭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绛河（屯留城区~司徒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年度完成下达资金任务。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25 万亩；3 月底丰宜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工；10 月底完成 2024 年七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率达到 67.8%。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屯留区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区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1051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岩溶大泉保护工作，完成长治市屯留区泉域保护供水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56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和 8%。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97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7 处，受益人口 1.4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46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继续实施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0%。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南岗灌区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278 万亩。

13.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 15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

1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长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

增产，加大浊漳河、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岳阳河、苏里河、城阳河 3 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浊漳河南源长子段河道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陶清河长子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5 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 73.93%。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长子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

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加强长子县鲍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管，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10.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2793 万 m^3 以内，黄河流域耗水量控制在 100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1.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

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2.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261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0 处，受益人口 2.29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54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启动实施小型规范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6%。

13.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申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1.38 万亩、关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3.05 万亩。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 2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申村水库大修项目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壶关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卫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淙上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南大河壶关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石子河壶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郊沟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7 万亩；10 月底完成 2024 年大峡谷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水

土保持率达到 66.9%。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加强壶关县小水网工程建设监管，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10.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600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1.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22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 和 8.5%。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2.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86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5 处，受益人口 2.44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6 处，消毒设施 9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1%。

13.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壶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1.5 万亩。

14.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大峡谷光明水电站 1 座电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创建工作，提交 7 部门验收报告。

15.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

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

16.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平顺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侯壁河、南耽车河 2 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浊漳干流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资金任务，虹霓河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7 万亩；配合完成平顺县白马综合监测站优化布局相关工作；水土保持率达到 66.11%。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平顺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2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220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配合做好候壁水文站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3 个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17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 和 8.5%。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07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8 处，受益人口 0.69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1 处，消毒设施 20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

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70%。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战备渠节水改造项目及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竣工验收，并申报省级标准化灌区评价。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20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收尾工作，提交 7 部门验收报告。完成石城镇马塔水电站、东庄村红光水电站 2 座电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工作。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 2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黎城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清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柏官庄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浊漳干流黎城县（大寺~南堡村）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南委泉河黎城县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0.2 万亩；3 月底上遥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工，4 月份上遥镇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工；10 月底完成 2024 年看后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县相关工作；水土保持率达到 68.03%。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黎城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黎城县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633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完成勇进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57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和 8.5%。按时下达取水计划，

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26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0 处，受益人口 0.86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29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36%。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勇进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竣工验收，勇进、漳北申请省级标准化灌区评价。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10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收尾工作，提交 7 部门验收报告。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

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武乡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大有河、西渠河、陌峪河 3 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涅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武乡县农村水系（马牧河、魏家窑河）综合治理工程下达投资完工，完成蟠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

程年度建设任务；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武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9 万亩；10 月底完成 2024 年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率达到 53.64%。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武乡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

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822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做好关河水库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36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2% 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51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4 处，受益人口 0.86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5 处，消毒设施 20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1%。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

数有所提高。完成故城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0.28 万亩。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1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收尾工作,提交 7 部门验收报告。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襄垣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按照全省母亲河复苏建设幸福河湖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浊漳河襄垣段 1 条幸福河湖创建评估工作。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黑河河流健

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1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浊漳河干流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郭河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浊漳南源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浊漳西源襄垣县渠街村段、马家庄村至甘村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襄垣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25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55.89%。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襄垣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

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2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1880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做好后湾水库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

10.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75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和 8%。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督导山

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东湖校区）参加省级节水型高校的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1.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49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3 处，受益人口 1.34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26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6%。

12.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3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收尾工作，提交 7 部门验收报告。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 3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沁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全力实施长治绛河全国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连家庄河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白玉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75 万亩；10 月底完成 2024 年后泉、榜口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率达到 65.94%。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沁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4年增长2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加强沁县月岭山水库、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管，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0.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653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完成1个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在线

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11.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27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0%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2.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38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1 处，受益人口 1.23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6 处，消毒设施 20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49%。

13.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14.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

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 5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

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沁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完成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赤石河、法中河南支 2 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健全档案并入库。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深入贯彻落实好市级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推动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动解决河湖库重点难点问题。

4.完成沁河干流（沁源县王家湾至郭道村段、学孟村至大南川村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投资。

5.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9 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 78.99%。

6.高质量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沁源县现代水网建设。

7.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第二水源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和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

8.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4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9.加强沁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建设监管，年底前全面完工并验收；加强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建设监管，完成年度

目标投资 1.5 亿元。

10.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1100 万 m^3 以内，黄河流域耗水量控制在 2000 万 m^3 以内。配合市局做好海河水量分配方案印发工作。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做好永和水电站、孔家坡水文站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加强取用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持续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洪山泉域沁源县龙凤河渗漏段蓄水入渗工程验收工作。

11.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 3600 万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下降 12%和 10%。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做好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和用水统计工作。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在节水评价和计划用水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高耗水行业企业至少推送 1-2 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选送 1 个园区参加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评选，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完成水预算试点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 5 篇节水宣传信息。

12.完成省级以上资金 117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2 处，受益人口 0.83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39 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

面实现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确保 2024 年小型规范化工程建成达效；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56%。

13.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14.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永和 1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15.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5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年内完成支角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项目建设任务。

16.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